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公告

#### 有關向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接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接管人宣佈，經過過去五個月之調查，並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議決向U-Continent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U-Continent被指於第一UC協議及第二UC協議(「**該等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U-Continent在當中聲明，於訂立該等協議當時，截至該等協議完成時為止，U-Continent乃獨立於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失實陳述**」)。本公司主張，於訂立及／或完成該等協議時，U-Continent明知彼與楊先生一致行動，而楊先生當時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故此，本公司致函U-Continent(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廢止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令狀**」)備案，就因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令狀當中，本公司申索(a)聲明U-Continent於訂立及／或完成該等協議時與楊先生一致行動；(b)聲明本公司已有效廢止該等協議，故此並無義務將任何UC未轉換票據轉換成股份；(c)將UC已轉換股份退還本公司或將之註銷；(d)向U-Continent追收與UC已轉換股份有關之利潤及／或退還U-Continent從銷售UC已轉換股份收到之所得款項；(e)損害賠償、彌償或其他補償；(f)利息；(g)訟費；及(h)法院認為恰當之其他濟助。

針對U-Continent之該等法律程序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接管人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UC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U-Continent發行第一UC票據，代價為消除本公司欠付U-Continent之35,000,000港元債項，以及U-Continent將向本公司支付15,000,000港元

「第一 UC 票據」	指	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62 樓)，按照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第二 UC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U-Continent 發行第二 UC 票據，代價為 U-Continent 將向本公司支付 125,000,000 港元
「第二 UC 票據」	指	本金額為 125,000,000 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Continent」	指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UC已轉換股份」 指 分別將第一UC票據中之10,000,000港元本金額及第二UC票據中之45,000,000港元本金額轉換而成之333,333,333股及1,500,000,000股股份
- 「UC未轉換票據」 指 尚未轉換之第一UC票據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UC票據本金額80,000,000港元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